

九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工程学院）的（新疆工程学院智慧“大思政课”一体化平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思政课教师信息采集系统、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虚拟教研室、大思政课教学资源管理系统、乡村振兴“云学院”、教学比赛系统、新工育人馆管理平台、“文化润心”理实一体化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世纪超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2005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8.8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整体技术要求、平台管理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20902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17.5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世纪超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（二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条件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世纪超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5日

